乐府发〔2022〕57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乐至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乐至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推进我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以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为主线，以“五个时代”县情特征为导向，为加快建设“三区三城”和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严格依法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领域和产业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试点县建设目标，力争到2025年，逐步建立和形成相对完整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打造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保护体系、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增强县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使我县知识产权发展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引导企业围绕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布局，形成专利组合，扩大保护范围，提升专利价值，推动全县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比2020年末翻两番。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和版权作品自愿登记，推动优秀的版权作品转化为优秀的版权产品传播出去。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成效明显显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实现。开展各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5家以上，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达到6家以上，高标准推进地标工作，持续拓展地理标志用标企业覆盖面。

**3.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建立健全查处、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更加突出，行政执法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更加有力，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结案率和依法公示率达100%，建成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点）达10个以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案件基本杜绝。全县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4. 知识产权文化意识不断强化。**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全民思想文化宣教活动中，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和引进，缓解知识产权人才供给难题。

三、工作重点

**（一）推动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

**1.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制定实施农业知识产权“富农”计划，增强产品附加值，打造“乐至烤肉”“乐滋乐味”等品牌产品。**（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供销社）**

**2. 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对创新成果的保护。**（牵头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围绕食品医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纺织鞋服等主导产业，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企业。**（牵头单位：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蚕桑局）**

**（二）夯实知识产权人才基础**

**4. 提升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加强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中，注重了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把知识产权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环境和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队伍专业化水平。**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人员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利用能力和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综合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林业局）**

**6.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加强对企业高层、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每年组织各类专题座谈、培训活动；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申报评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7.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平台建设。**在乐至经开区建设知识产权长廊，为创新创业提供知识产权成果展示、经验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和机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五进”活动。**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五进”（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文化普及，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 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培养群众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深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广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的发明创造意识和兴趣；开展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到2025年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数量力争达到3所。**（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推动区域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11. 深化知识产权与成渝协同联动。**积极推进成渝两地双城经济圈建设，同成都、重庆毗邻县（区）增强知识产权协同产业布局，探索共建优势互补、要素互通、发展共赢、项目共促、成果共享的发展格局，助力成资渝产业互动发展、互联共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助力经济转型升级。**聚焦成渝地区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需求，围绕食品医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纺织鞋服等重点产业，加强高校院所共建校企合作研发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培育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突出县域产业自身特色，加强知识产权与县域创新发展融合，形成知识产权比较优势，实现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牵头单位：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蚕桑局）**

**13. 强化品牌建设。**强化县域品牌建设，以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为龙头，做精做优特色产品；提高品牌培育力度，通过“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互动”的品牌战略培育方式，开展品牌体系建设；加强公用品牌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供销社）**

**（五）强化产业园区知识产权**

**14. 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基础工作。**强化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导向，引导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立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互补互促的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专利中介机构，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供基础服务；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培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牵头单位：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强化园区知识产权特色工作。**引导企业针对食品医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纺织鞋服等产业，着眼关键性、战略性的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专利协同创造运用机制，引导产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积极创造高价值发明专利；鼓励企业构建专利池，聚集有效专利，实施交叉许可，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针对食品饮料、纺织鞋服、白色家电、文化旅游等产业加强创意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综合性保护和组合性运营，提升工业设计竞争力。**（牵头单位：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推进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制，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公用品牌的注册与保护，构建“公用品牌+地标品牌+企业品牌”的品牌协同发展机制。**（牵头单位：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7.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深化同成都简阳、金堂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毗邻区域知识产权协作联动，增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力度，协同市级层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共治；整合县级部门及基层监管单位力量，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同部门交叉协作执法等执法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林业局）**

**18.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制度，实施联席会议例会制，加强线索通报、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部门会商横向协作；邀请市级部门指导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纵向联动，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到乡镇；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司法保护+行政执法+行业自律+多元化纠纷调解+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林业局）**

**19.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配合市级层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效率；构建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

**20.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对创新成果的保护，深入开展春雷行动、网剑行动、剑网行动、铁拳行动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切实维护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商标恶意注册等恶劣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加强食品、药品、白色家电等民生领域和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我县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林业局）**

**21. 加大涉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地理标志标识使用管理和保护；加强植物新品种检查和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工作联动，护航农村电商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林业局）**

**22.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严厉打击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网络领域的盗版行为，加大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协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3. 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站等专业机构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提高纠纷处理效率，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七）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24. 实施专利“清零”和“提质”行动。**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原则，力争实现县域内“零专利”规上企业清零，努力推动专利创造由量多向质优转变，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比2020年末翻两番。**（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5. 推动品牌运营升级。**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用，结合乐至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特色，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蚕桑局、县供销社）**

**26. 推动版权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和版权作品自愿登记，版权作品年度自愿登记数量1000件以上，持续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推动优秀的版权作品转化为优秀的产品传播出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八）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27.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依托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充分利用省、市、县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政策，支持核心专利、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将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吸引科技人才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来乐创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8. 加强地理标志标识运用。**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集群，围绕“创品牌、精加工、育主体、优服务、促融合”等重点，加快推进乐至蚕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计划，积极打造乐至地理标志高端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产品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蚕桑局）**

**29.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积极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的政策引导和资源投入。以行业领军企业为重点，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的创新型企业家，支持企业加速集聚知识产权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风险预警、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研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各级知识产权强企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完善公用品牌体系建设。**立足乐至特色农产品资源，完善“乐滋乐味”公用品牌体系，按照“严格许可、积极培育、质量把控、动态出入”要求，优选“乐滋乐味”品牌用标企业，加强公用品牌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推进“农旅融合”建设。**深入挖掘乐至帅乡文化、蚕桑文化、美食文化，将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引入生态康养、文化研学、特色美食民俗等业态，着力拓展农业多元功能，推进“红色旅游采摘康养”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打响“乐滋乐味”品牌；结合乐至特色美食产业发展，培养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知名餐饮商标品牌，促进老字号品牌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

**（九）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健康发展**

**32. 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统计，提供专利、商标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等基础服务；强化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免费向企业开放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水平，帮助企业实施转化运用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4.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交易流转、收购托管等服务内容；支持服务机构综合运用服务资源，实现精准供需对接，形成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专利预警分析、数据利用、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内容多样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代理恶意商标注册、专利非正常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支持服务机构加强诚信建设，提供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保险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探索扩大质押物范围，做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用于知识产权融资项目的保险业务。**（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乐至支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领导小组，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工作落实，认真研究重大问题，制定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本地本部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确保试点县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各类重大问题，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目标考核。**将试点县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各乡镇（街道）及经开区负责本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全县上下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督查室组织人员对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各项试点县建设工作进度。

**（三）确保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完善激励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注重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套，强化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形成推进试点县建设的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引导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工作资金，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和普及力度，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精心组织“4·26”知识产权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科普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探索通过更多接地气、聚人气、有温度的宣传方式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大力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